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695.SH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 长城 01”及“16 长城 02”债券违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违约债券的基本情况

1、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 债券名称：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 (3) 债券代码：136486.SH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5)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6) 发行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债券利率：7.50%
- (8) 担保方式：无担保
- (9)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 债券名称：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 (3) 债券代码：136695.SH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5)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6) 发行期限：3 年
- (7) 债券利率：6.98%
- (8) 担保方式：无担保
- (9)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债券违约情况

1、“16 长城 01” 违约情况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双创”或“本公司”）“16 长城 01”第 2 年利息兑付日和付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也未能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足额支付利息，付息逾期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实质违约事件。

2、“16 长城 02” 违约情况

中融双创“16 长城 02”第 2 年利息兑付日和付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债券违约原因

本期债券违约的原因主要系受国家政策影响，子公司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供热”）关停，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用电成本及能源供应产生影响，导致开工率下降，资金流紧张，公司暂无偿债能力。

三、债券违约后续安排

1、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梁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州能源”）、山东双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包装”）、码头供热已处于停产状态；全资子公司山东码头煤炭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物流”）、邹平县三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运输”）、山东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新能源”）也暂停相关业务经营；全资子公司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能源”）、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农牧”）出现开工率严重不足的情形。

2、加速清偿情况

根据“16 长城 01”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于一定条件下宣布“16 长城 01”加速清偿的议案》，所有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到期应付。

根据“16 长城 02”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于条件成就时宣布“16 长城 02”加速清偿的议案》，如果本公司或担保方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含）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足额偿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应付利息的，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宣布本期债券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立即到期（即宣布“加速清偿”），并将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向发行人及担保方发出宣布加速清偿的书面通知。

3、部分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情况

（1）申请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能源、惠泽农牧、码头供热目前经营状况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条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分别向邹平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2）程序实施情况

邹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组织相关债权人、担保人、债务人、企业负责人、职工代表、政府有关部门，分别召开关于 3 家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听证会。

与会人员对三家公司自行申请破产重整均无异议；政府工作小组表示会对三家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全力配合，会依法尽快破产重整、保障债权人合法利益。

三家公司的管理人已确定是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正式受理了上述 3 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程序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家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将会指定审计机构对实际控制人其他参股企业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审查决定关联企业是否具备破产条件。如具备，由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重整。最终，由法院决定相关企业是否合并破产。

4、信息披露及持有人沟通情况

公司将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企业的信息披露及持有人会议等维护投资人权益的工作安排。

5、后续偿债安排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工作小组及法院工作，具体偿债方案还未出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长城 01”及“16 长城 02”债券违约进展的公告》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